

使用土地公告

南政地告字[2023]3 号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3]391号

批准时间：2023年5月26日

土地用途：采矿用地

二、项目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徐家堡子铁矿采选工程

三、使用土地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部分土地）

四、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使用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集体土地 49.676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3.1683	I	105
园地	0.6752	I	105
林地	44.3770	I	105
农村道路	0.4643	I	105
住宅用地	0.0794	I	105
其它草地	0.9123	I	84
合 计	49.6765		

五、使用土地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土地的安置方式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 号）规定执行。

六、被使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使用土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本次使用土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2023 年 6 月 3 日